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智字第16號

原告 高氏饗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煌棋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複代理人 魏士軒律師

被告 林東福即東福小吃店

訴訟代理人 王心芯

複代理人 林珊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4月14日簽訂加盟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加盟伊之連鎖加盟體系，在臺北市○○○路○段000巷00○0號經營「龍涎居雞膳食坊」之臺北忠孝復興店（下稱系爭店面）。惟被告於110年5月間寄發存證信函，無端指稱伊提供之原物料不新鮮、過期、重金屬超標，及110年5月14日在系爭店面門口張貼公告，不實指摘伊食材品質有疑慮、屢遭客訴未能改善等語，嚴重影響伊品牌、商譽及形象，構成重大違約。又被告於110年5月14日收受伊解約存證信函，然遲至同年月19日，仍繼續使用「龍涎

01 居雞膳食坊」之招牌、菜單及點菜單營業，臉書並使用「龍
02 涎居-忠孝復興店」名稱。嗣後甚至原址經營販售雞湯料理
03 而與伊相同或類似行業之「聚鼎閣極品養生膳坊」。被告不
04 實詆毀伊商譽及形象，違反契約第18條第1項第4款，伊得依
05 契約第20條第1項請求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被告於
06 解約後繼續使用「龍涎居」、「龍涎居雞膳食坊」名稱部
07 分，違反契約第21條第1項，伊得依該規定請求違約金30萬
08 元；另被告於系爭契約解除後，即續於原址經營「聚鼎閣極
09 品養生膳坊」，已違反契約第24條第2項，且屬契約第19條
10 第13款之重大違約，伊得依契約第20條第2項請求違約金30
11 萬元、依第24條第2項請求違約金60萬元。綜上合計被告應
12 賠償違約金150萬元。為此依上開契約約款，求為命被告給
13 付150萬元，及加付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法定
14 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供之原物料確有不新鮮、過期、重金屬
16 超標等食材安全疑慮，經龍涎居各加盟店投訴多次，原告均
17 不予理會，伊與其他龍涎居加盟店已共同向公平交易委員會
18 提起抗議在案，伊所為言論皆屬事實，並無詆毀原告商譽之
19 情事。又伊在110年5月14日收到原告解約存證信函後，即未
20 再使用「龍涎居雞膳食坊」菜單、點菜單，原招牌亦於合理
21 拆除時間內之110年5月19日拆除完畢。伊於110年5月13日即
22 已變更臉書粉絲專業之圖片，惟粉絲專頁更名須待臉書官方
23 審查，約需10日方能更名，並無何違約可言。伊不爭執違反
24 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競業禁止之約定及此部分應賠償違約
25 金，但本件係因原告提供之食材有疑慮，方終止合作，原告
26 於伊反應食材問題時都不處理，待加盟合約解消後再請求高
27 額違約金，實非合理，違約金數額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
28 辯。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不實詆毀原告商譽及形象，依契約第20條第1
31 項請求違約金30萬元部分：

01 1.原告主張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第4款約定「本合約另
02 有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
03 者，甲方得停止供貨，並得終止、解除本合約：…4.任何危
04 害、罔顧或損害消費者權益、加盟精神及原則、政府法令及
05 宣導、或甲方品牌或商譽或形象之行為者」；第20條第1項
06 約定「乙方因有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任一款情形時，應支付
07 3,000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被告寄發存證信函、
08 在系爭店面門口張貼「龍涎居加盟解約公告」，指摘原告提
09 供之原物料食材品質有所疑慮等情，皆為被告所不爭，並有
10 原告提出之加盟授權合約書、存證信函、「龍涎居加盟解約
11 公告」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7至55、289至291、229頁)，固
12 堪認定。

13 2.然原告主張被告上開存證信函及公告內容所述不實，影響原
14 告商譽及形象，應依上開契約條款賠償違約金等情，則為被
15 告所否認。經查，被告就其抗辯原告提供之食材屢有不新
16 鮮、過期、重金屬超標等情，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衛生福
17 利部令、食品實驗室測試報告，及被告與原告採購人員間溝
18 通食材問題之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51至165頁)。本院依
19 被告之聲請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函查結果，被告及其他加盟店
20 曾因原告食材問題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亦有公平交
21 易委員會函及所附檢舉資料影本可稽。被告抗辯其因原告食
22 材確有疑慮，方為前開陳述，無詆毀原告商譽或形象之故意
23 等情，堪信非虛，無從認被告違反契約第18條第1項第4款約
24 定。原告依契約第18條第1項第4款、第20條第1項請求違約
25 金30萬元，難認有據。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契約解除後繼續使用「龍涎居」、「龍
27 涎居雞膳食坊」名稱，違反契約第21條第1項，依該規定請
28 求違約金30萬元部分：

29 1.原告主張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本加盟連鎖關
30 係因期限屆滿、依法依約或合意解除或終止、或無效或經撤
31 銷時，乙方應立即停止營業，並最遲應於期滿，或終止、解

01 除日拆除甲方標章、圖形及文字..相關之記號、設計、標
02 籤、招牌或其他企業象徵，並不得使用『龍涎居雞膳食坊』
03 字樣…如有違反者，應給付甲方30萬元整懲罰性違約金…」
04 等情，有加盟授權合約書可佐。

05 2.惟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合約解除後仍持續使用「龍涎居雞膳
06 食坊」招牌、菜單、點菜單及臉書使用「龍涎居」名稱，違
07 反上開約定，應給付違約金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8 揭情詞置辯。原告就其主張雖提出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第
09 133至139頁)，然查：(1)原告所舉照片之菜單未顯示有「龍
10 涎居雞膳食坊」或「龍涎居」之文字，點菜單上標註「龍●
11 居」字樣，亦顯示其第2字已遭塗黑而未再使用「龍涎居」
12 名稱。徵以被告於110年5月14日收受原告解約通知之同日，
13 即已在店門口張貼「龍涎居加盟解約公告」，有被告提出之
14 「龍涎居加盟解約公告」可稽(本院卷第229頁)，並為原告
15 所不爭(本院卷第518至519頁)，衡情被告並無一方面在店門
16 口公告不再以「龍涎居雞膳食坊」名義營業，一方面在店內
17 使用「龍涎居雞膳食坊」菜單或點菜單之理。被告抗辯其收
18 到原告解約存證信函後即未再使用「龍涎居雞膳食坊」菜
19 單、點菜單等情，應屬可採。(2)被告於110年5月19日完成
20 「龍涎居雞膳食坊」招牌之拆除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本院
21 卷第518至519頁)，原告雖稱被告未「立即」拆除招牌，有
22 違上開約定云云。然被告於110年5月14日週五收受解約通知
23 後，即逢5月15、16日週末假日，此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
24 519頁)，且系爭店面共4面，其中1面為設置在大樓外牆高度
25 2樓至4樓間之直立式大型招牌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招牌相片
26 可稽(本院卷第31頁)，被告抗辯招牌之拆除需使用吊車、必
27 須配合廠商可施工之時間等情，亦據提出溝通拆除招牌之對
28 話紀錄為憑(本院卷第227頁)，堪信被告於110年5月14日收
29 受原告解約通知後，已在合理施工期間內完成「龍涎居雞膳
30 食坊」招牌之拆除，難謂有違上開約定。(3)就臉書使用「龍
31 涎居-忠孝復興店」名稱部分，被告辯稱其於110年5月13日

01 即已變更臉書粉絲專業之封面相片，惟粉絲專頁更名須待臉
02 書官方審查，約需10日方能更名等情，亦援用其在智慧財產
03 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商訴字第4號中提出之臉書畫面截圖佐
04 證(該事件卷第199頁)，核與原告所提臉書粉絲專頁顯示被
05 告封面相片已於110年5月13日變更為「聚鼎閣」圖片相符
06 (本院卷第139頁)，應認被告抗辯其已將臉書粉絲專頁更
07 名，僅因尚須臉書官方審查之作業時間，方未能立即完成更
08 名等情，應屬可信，原告以被告臉書粉絲專頁未立即停止使
09 用「龍涎居」名稱為由主張被告違反上開約定，亦難認有
10 據。

11 3.綜上，應認被告抗辯其於110年5月14日收受原告解約通知
12 後，在合理期間內撤除與「龍涎居雞膳食坊」或「龍涎居」
13 字樣之相關標示，未再繼續使用等情，堪屬可採，難認有違
14 反契約第21條第1項之情事，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
15 違約金30萬元，亦屬無據。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契約解除後，仍於原址經營「聚鼎閣極
17 品養生膳坊」，違反契約第24條第2項，且屬契約第19條第
18 13款之重大違約，依第24條第2項請求違約金60萬元、依契
19 約第20條第2項請求違約金30萬元部分：

20 1.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4條第2項約定「乙方、或其股東、合夥
21 人、出資人於本合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一年內，不得任
22 職、參與、經營、投資或設立與甲方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總公
23 司〈包含但不限於加盟 連鎖總公司〉，若經甲方察知者，
24 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60萬元整及賠償甲方因此所
25 受之損失」；第19條第13款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
26 得停止供貨，並得不經通知乙方，逕行終止、解除本合約：
27 …13. 違反第24條競業禁止及保密之規定」；第20條第2項約
28 定「乙方因有第19條任一條款之情形時，應支付30萬元整之
29 懲罰性違約金，如造成甲方之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30 賠償」等情，有系爭契約可稽，可資認定。

31 2.原告主張被告於加盟契約解除後，於系爭店面原址經營販售

雞湯料理而與原告相同或類似行業之「聚鼎閣極品養生膳坊」，違反上開約定等情，乃據提出系爭店面改名「聚鼎閣」之照片及「聚鼎閣」官網頁面為證(本院卷第105、297至298頁)。被告雖曾稱：伊不是加盟聚鼎閣，是將整個店頂讓給聚鼎閣，全部生財器具賣給聚鼎閣云云(本院卷第412頁)，然此部分與其先前自認「被告以(應為「已」之誤繕)加盟聚鼎閣」、「因原告先前違反條約，(被告)退出龍涎居加盟，加盟聚鼎閣養生膳坊」等情不符(本院卷第101頁)，被告未提出任何事證以證明其原先自認與事實不符，亦未經原告同意被告撤銷自認，無從認合法撤銷原先之自認，且被告於本院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主張前揭違約事實，亦再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520頁)，應認原告主張之違約事實，業經被告自認，洵屬可信。

3.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尤以當事人約定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自應加以斟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9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反契約第24條第1項、第19條第13款，原告得據第24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請求違約金等情，固非無據。然兩造就同一競業禁止行為，重複在第24條第2項、第20條第2項約定違約金，難認屬合理，再徵以兩造係因供貨食材之爭議無法妥善解決，致未能繼續加盟合作，並無事證可證明被告係有意利用原告連鎖加盟體系之資源，再另行經營相同行業與其競爭；且上開契約條款除違約金外，尚約定原告得就競業禁止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已就原告之損害約定相當填補方式等情，應認原告就被告解約後之競業行為請求共計90萬元之違約金，誠屬過

01 高，應酌減為20萬元。

02 (四)被告雖抗辯：原告在系爭店面附近未滿1公里接受另外2家加
03 盟店，致伊受有營業利益之損失，得依民法227條債務不履行
04 規定，及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等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損失，
05 並據此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抵銷云云。然查，被告就所主張
06 之違約乙節，未具體表明所依據之契約約定為何，難認已特
07 定其主張依據。且查，原告主張兩造關於商圈保障，係於系
08 爭契約第16條第5項約定「於乙方未曾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
09 前提下，若甲方未經乙方同意，而於乙方前開所規定之商圈
10 保障範圍內，同意他方設立一家『龍涎居雞膳食坊』品牌之
11 加盟店時，甲方應賠償乙方30萬元整…」等情，乃提出系爭
12 契約為據。上開約款以引號標示「龍涎居雞膳食坊」等語，
13 依其契約文義，應認兩造所約定之加盟分店商圈保障，係限
14 制原告不得在商圈保障範圍內設立「龍涎居雞膳食坊」之加
15 盟店。原告主張其於被告商圈保障範圍內允許開設之2家加
16 盟店均屬「龍涎居好湯」而非「龍涎居雞膳食坊」等情，乃
17 提出「龍涎居好湯-中山安東店」、「龍涎居好湯-仁愛復興
18 店」之Google地圖為證(本院卷第299至301頁)，未據被告爭
19 執，即難認原告有違反兩造商圈保障之約定。被告抗辯其因
20 原告違反商圈保障規定，據此主張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及
21 不當得利等債權，及據以行使抵銷抗辯云云，即無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項、第24條第2項請求
23 違約金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4日起
24 (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卷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6 據，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就其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9 依被告之聲請，諭知其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30 至原告請求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31 附，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2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林鈞婷